

海峽殖民地新嘉坡高等法院一九三二年第二百八十八號案件

原告

(一) 林金慶 (二) 蔡三重 (三) 林深澤。

被告

(一) 殖民地總檢察司 (二) 侯西反 (三) 謝烏柄
(四) 梁聯簿 (五) 王可尤 (六) 林箕當。
(最後一名之被告係奉當地法院一九三二年十月卅一日之命令而增加者)

鳳山寺之主持及管理計劃

(一) 左列之管理與計劃，由海峽殖民地新嘉坡高等法院批准後成立之日起，乃一九三二年第二百八十八號案件中鳳山寺，將由依照該批准所定而產生之信託委員會，管理及主持之。

(二) 信託委員會，將負責保管鳳山寺所有一切土地與屋宇，及由該產業所生之入息，并將依照下列辦法主持管理鳳山寺之任何產業。

信託委員會

(三) 此信託委員會委員，由住新嘉坡之中國福建省南安縣邑僑以合法手續組織之，其名數至多七名。

(四) 下列七人應為第一屆之當然信託人。

- (一) 蔡三重 (二) 林深澤 (三) 林箕當
- (四) 謝烏柄 (五) 洪錦棠 (六) 梁文忠
- (七) 李光前。

(五) 信託人應簽名於鳳山寺議案簿內之宣誓詞，以表示願意接受，否則，不得施行信託人之

職權。

(六) 管理計劃內所產生之信託人，不論其為原任或替代者，抑由法院或其他合法手續所委任者，如遇身故或居住在本殖民地以外至十二個月以上者，或自願意告辭信託責任，或自動放棄責任，拒絕辦理任務，或不稱職，或因事不能辦理，則新嘉坡之南安邑僑應根據本文以下所規定之手續，而召集會議，推舉或委任其他之人為信託人以替代之。

(七) 凡信託人在連續之十二個月間均不出席信託委員會會議者，即認作係自動放棄責任，拒絕辦理信託事務之信託人。

(八) 倘信託人之入數減至七人以下時，則繼續負責之信託人，應預先召集新嘉坡南安邑僑大會以補選信託人之缺額，但在此候補信託人之期間，繼續負責之信託人會議，議決案及應進行之事務，不能因之而無效。

(九) 若信託人之入數減至七位以下，經過三個月以後，繼續負責之信託人，如不召開新嘉坡南安邑僑大會，則新嘉坡南安邑僑如有五人以上之同意，得自由召集會議，以資選補信託人之缺額。

信託人會議

(十) 信託人會議每年至少應舉行四次，該會議應在摩漢默蘇丹路之鳳山寺內舉行之，此計劃中之第一次會議應在此計劃實行後兩個月內舉行之。

(十一) 信託委員會之主席一名，每年應由該會從信託人中選舉之，以主持逐次之會議。

(十二) 每次開會之法定人數，不得少過三位信託人。

(十三) 凡要開信託委員會會議，須於該會議之日期提前七日，在當地兩家華文報紙上登載通告二次，此種通告，并須聲明會議舉行之地點與時間，及所欲討論之事項。

(十四) 若在所定信託委員會會議舉行時間半小時後，出席之信託人尚不足法定人數，則當場之信託人得展期於下星期之同日同時及同地點開會，如該次展期之會議，到會之信託人復不足法定人數，則當場之信託人無論多寡，得以作為法定人數，其決議案與法定人數之會議決案，有同等之效力。

(十五) 任何事項，應由信託人投票以多票取決之，如遇贊成反對二者各佔半數時，則主席得投決定票。

南安邑僑大會

(十六) 信託人應於每年十二月間召開新嘉坡南安邑僑大會(第一次大會應於一九三四年二月間舉行，或在最短期間內舉行，以從速解決本會財政及查賬之人選問題)，由此會選舉之財政員，應為信託人之一，惟查賬員則否。

(十七) 在該大會中應將過去一年內鳳山寺之經過事情報告，俾當場出席會議之南安邑僑加以討論。

(十八) 此大會之召集，應於舉行之日期提前七日在當地二家華文報紙上登載通告兩次，該種通告，須聲明會議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提案。

議案紀錄賬簿及支款

(十九) 信託人應設置并保存議案紀錄及賬簿，鳳山寺之賬簿，應於每年正月間由查賬員查核，第一次之查核，應於一九三五年正月舉行之，查核後之賬目，應具備一份置諸鳳山寺中相當之地點，以便凡有關係鳳山寺之人士，均得查閱，該賬目於每年二月一個月間，應留置於上述地點供人查閱。

(二十) 現在南安會館手中屬於鳳山寺之一切現款，均應移交上述（於一九三四年二月之間所推舉）之財政員接管，或在一九三四年二月以後，所有已經查核之一切賬目及單據彙齊後，一併移交。

(廿一) 財政員受委之後，應在殖民地之公認銀行用鳳山寺名義開一來往戶口，該戶口一切支票，應由財政員，聯同其他二名信託人簽名支取，方生效力。

(廿二) 凡應由信託人付出超過五十元以上賬目之款項，應在信託人會議通過後，用支票付出之。

(廿三) 凡由財政員經手收入之款項，應付入上述之銀行戶口賬上，但財政員得任意隨時存在手中存現款至五十元（不得超過五十元以上）。

章程及管理法

(廿四) 信託人有權得時時在此計劃範圍內，設立不與此文內容相抵觸之章程，以管理鳳山寺，及舉行彼等事務，而該種章程，得以施行於一切關係人。

(廿五) 信託人可代鳳山寺接收一般通用之捐款及贈品，而該種款項與贈品，應認作鳳山寺積疊

之產業。

(廿六) 凡鳳山寺之產業，不為鳳山寺自己所要用者，應由信託人出租於人，或用其他方法管理之，所有出租之產業，應作按月出租，而租金則不能讓其積欠。

(廿七) 信託人當負責修理鳳山寺所有建築物。

入息之用途

(廿八) 普通修理費，保險費，及其他一切管理上適當之開銷，均應由鳳山寺之入息支出之。

(廿九) 根據本計劃之第廿九條鳳山寺之入息應用於維持鳳山寺以虔祀廣澤尊王。

(三十) 入息之盈餘（除應開諸費之外所剩者）。及一概款項，應由任職信託人依照信託基金之投資法例，投資於任何事業，假使信託人將該項盈餘捐諸本殖民地之任何合法之慈善機關，則該受捐之慈善機關之名稱，及所捐之數目，均應經信託委員會會議之通過。

總則

(卅一) 根據本計劃為鳳山寺而支出之任何款項與數目及條件，得由信託人隨時改變之。

(卅二) 為鳳山寺之用途或利益，而撥出鳳山寺任何部份之產業或入息（不論現在或將來）。應隨時在信託委員會會議中決定之，而不能由小數之信託人，擅行指撥。

(卅三) 任何信託人，對屬於鳳山寺任何產業之利息，除以信託委員會名義取存外，個人不得取存，凡鳳山寺所定做之工程或定購之貨物，信託人不得向包工者或售貨者密約，從中取利。

(卅四) 信託委員會得委任一名接受者管理信託之產

業，并得予以相當之報酬。

「以上所提之產業乃新嘉坡島新嘉坡市地圖第廿一分區二〇七號壹及二〇七號式，據政府測量局量定，其面積係四萬三千八百廿四平方英尺之二塊地，及該兩號地皮，與其所建之鳳山寺，及其他屋宇，政府第一五三零號九百九十九年租地皮契約地之一部份。」

現任信託委員會委員

主席黃奕歡，財政呂德火，司理洪錦棠，委員梁後宙，雷亮榮，林建達，王振晏，查數員林錦雲。

建和春益記酒莊

新嘉坡小坡布連街門牌十五號

電話：二一八四九

KIAN HOE CHOON AIK KEE

No. 50, Prinsep Street, Singapore.

Tel: 21849

本號專營
中西各色
美酒代理
烏白啤酒
兼理獅標
汽水督辦
中歐罐頭
糖米雜貨
批發零沽
諸君光顧
無任歡迎